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2025 OPEN LAB 人才培育計畫】

演出企劃徵選

報名簡章

人才培育為臺北流行音樂的核心任務之一，為打造年輕世代的音樂發表平台、提供校園學子更多演出機會，本中心將透過 Open Lab 徵件計畫，提供入選單位演出場地、器材、培訓課等資源。學子們亦可在籌備演出的過程中，實際接觸音樂產業之各種面向，打開對於音樂世界的視野與想像。

一、報名資格

1.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應屆畢業生亦可）。
2. 學校之音樂、表演藝術、展演等相關系所/社團/個人皆可報名。
3. 報名單位/人，須提供在學證明/應屆畢業證明。
4. 未滿18歲須提供校方公文及家長同意書，承認其單位與演出正當性。
5. 跨校聯合演出僅需由其中一校或組織單位作為代表單位申請，同校不同單位亦可報名。
6. 可結合校外資源，惟參與成員之學生占比須達3分之2以上（含實際演出及幕後人員）。

二、入選單位於活動期間享以下資源

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展演空間檔期免場租費用乙次。
2. 於上述檔期演出期間之燈光音響硬體設備及服務乙次（以本中心提供之器材設備為主）。
3. 免費參加本計畫之培訓課程，預計三場次。
4. 於本中心社群平台露出入選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演出訊息。

※註：

- (1) 入選後需繳交新臺幣兩萬元保證金，於活動後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即全額退還。
- (2) 演出器材設備以本中心提供之品項為主，入選單位可依自身演出需求與本中心協調實際內容。若有增設、替換等超出本中心能提供之項目，須由入選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三、徵選流程及時程表

1. 報名期間：2025年4月01日至4月30日。
2. 結果公告：5月下旬。
3. 入選說明會：6月上旬。
4. 培訓課程：6月下旬或7月上旬。
5. 演出日期：(1) 以單日計算，使用時間為09:00至22:00。
(2) 請入選單位於報名時從下列時間選定演出日期，如可配合之演出日期超過1日以上，請依最希望的順位排序。
(3) 同一日期如有兩組以上入選單位選擇，需另進行協調。
 - 7/18(五)、7/19(六)、7/20(日)
 - 7/25(五)、7/26(六)、7/27(日)
 - 8/01(五)、8/02(六)、8/03(日)
 - 8/08(五)、8/09(六)、8/10(日)

四、報名方式

填寫線上報名表，並提交指定文件。

五、報名文件

1. 活動企劃書：(* 必繳文件)

內容至少須包含：

(1) 活動名稱、(2) 活動日期、(3) 活動主旨、(4) 內容規劃、(5) 歌單 (請註明翻唱或自創曲)、(6) 節目流程表、(7) 行銷宣傳規劃、(8) 主視覺設計、(9) 申請單位介紹、(10) 演出及工作人員名單、(11) 經費預算表、(12) 預估成效。

※註：如為售票活動，請說明相關規劃 (如票價、售票方式等)。

2. 作品Demo：(* 必繳文件)

30秒以上展演/作品呈現影片。

(不拘演出/作品形式，須為活動實際展演或創作人員)

3. 學生身份佐證：(* 入選後繳交)

(1) 同第一項「活動企劃書」演出及工作人員名單之全數學生身份證明。

(2) 未滿18歲須提供校方公文及家長同意書，承認其單位與演出正當性。

※註：須於入選說明會前提供全數佐證資料，如發現有與報名資格規定不符之情事，將取消入選資格。

4. 補充資料：（非必繳文件）

推薦書（校方、師長、校外音樂師資、音樂人推薦）。

- 資料繳交格式說明：

- ✓ 請將 PPT 或WORD檔案轉成PDF。
- ✓ 影片限mp4格式。
- ✓ 如有其它圖像文件請轉為jpg、jpeg格式。
- ✓ 繳交文件統一上傳至報名單位自身雲端，並在本徵選計畫的線上報名表單填寫「雲端資料夾連結」，並「開放共用」即可。

六、評選依據及比重

- 活動企劃書 60%
- 作品Demo 40%

七、入選名額

共10組。

八、相關規範

1. 場地使用

- (1) 場地使用時間包含進撤場、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
- (2) 場地提供基本電力，未經同意，入選單位不得私自外接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
- (3) 禁止使用舞台特效煙火、明火、高空煙火等，任何危及本中心與活動現場人員安全之行為。
- (4) 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實際辦理情形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本中心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
- (5) 入選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域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分借予第三人。違反者，本中心得中止活動，且如有任何本中心財產損害事宜，入選單位應負相關責任。
- (6) 活動如有大型垃圾、事業廢棄物等，須由入選單位自行處理清除（如：木板、花籃、帆布、保麗龍、地毯、玻璃瓶等場佈垃圾）。

2. 售票與法規

- (1) 入選單位舉辦之演出活動，若涉及售票或贊助等商業、營利行為時，入選單位須依法律相關規定自行負責其交易、娛樂稅務等事宜。
- (2) 入選單位活動無論售票與否，為尊重及保障產業與創作者權益，除演出曲目全數為自行創作者抑或擁有完整版權外，需自負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申請與繳費事宜。最晚應於活動日前10天，提交取得授權之核可與收據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亦未敘明理由及補交時間者，本中心得終止該入選單位活動。（音樂著作集管單位）

3. 保證金繳退

- (1) 保證金須於入選說明會前完成繳納，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資格。
-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入選單位無違反本簡章規定及場地使用規範，且無其它費用待繳清，無需解決事項，即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九、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

1. 「2025 OPEN LAB 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活動）。主辦單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報名單位」係指包含報名代表及其團隊其他報名人之集合總稱。「報名代表」係指代表所屬報名單位進行報名之人。「報名人」係指參加本活動之人。「活動企劃書」、「作品Demo」係指報名單位為提供本中心審核是否予以入選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自行創作作品。
2. 報名單位應擔保就其提供予本中心之相關資料均擁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人格權、肖像權及隱私權等）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凡有誇大、仿冒、抄襲、不實、引人錯誤或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其他違法情事，請勿提送參加。如有違反之虞，本中心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加資格，並得由本中心公佈之，倘若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由報名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本中心無關。
3. 本中心將於本活動舉行期間進行拍照及錄影，報名單位同意並授權本中心將報名人參與本活動之情形（包含其肖像）進行拍照及錄影，且同意無償、永久、全球授權本中心將含有報名人肖像之照片（攝影著作）及錄影（視聽著作），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發行、公開

發表等方式使用於工作（業務）報告、平面、影音或網路宣傳等用途。報名人理解上述含有報名人肖像之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由本中心自始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4. 報名單位之「活動企劃書」、「作品Demo」，其著作權屬於報名單位，惟報名人同意並授權，本中心始得對入選參加本活動之內容可進行重製。報名人同意將其內容、於本活動期間提出之創作內容、創作作品，無償、永久、全球授權本中心，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於工作（業務）報告、平面、影音或網路宣傳等用途，並承諾對本中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報名代表於本活動報名表單勾選「同意」時，表示報名代表確認以下內容：
 - (1) 報名單位皆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之所有內容。
 - (2) 接受本中心日後就本注意事項及聲明條款所為之更新。
 - (3)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擁活動最終解釋權。

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聲明

關於本中心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單位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報名人加以閱讀。

1. 蒐集之目的：活動報名及參與者之身分確認、聯絡通知、活動推廣、宣傳及成果展示、統計、研究。
2.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職業、服務機構、職稱、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證統一證號。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本中心辦理業務之相關地區、委外機構所在之地區、為達成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 (3) 對象：本中心。
 - (4) 方式：紙本、電子文件、電話、傳真、網路、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
 - (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報名人就本中心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演出企劃徵選

- 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報名者應向本中心為適當之釋明。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報名者的請求為之。
4. 報名單位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報名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報名者相關服務或無法通過報名者之報名申請。
5. 告知事項之諮詢：若報名單位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報名人的個人資料，請於線上報名表單點選同意。如對本活動之個資處理有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專案負責人 顏小姐（02-27886620分機8815）。
6. 報名代表於報名表單勾選「同意」時，表示報名代表確認：報名人皆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聲明之所有內容。接受本中心日後就本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聲明所為之更新。